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相　對　人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9,01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4645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嗣於第二審審理中撤回上訴，並已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已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518元(依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9號民事裁定繳納)，合計1

9,018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01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